



2017年5月版

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知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种材料须递交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，即除原件外同时递交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：

1.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。
2.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签证申请表及《居留法》第 53 条和 54 条要求的附加声明
3. 3 张相同的符合生物特征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
4.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：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
5.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；如申请与德国公民或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者团聚，则无需提供此证明。
6. 德国结婚证书，或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经过双认证（或证明）的并附德文译文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
7.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 2 份（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护照页）和（非德国籍配偶的）居留证的复印件 2 份
8. 配偶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在德尚未登记户籍的须提交：包含未来在德国居住地址的租房合同、房产证明或诸如此类的证明。
9. 德语语言证明（另参见德国驻华使领馆的相关须知）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。因为情况不同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。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签证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申请。

请阅读我们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：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。

我们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